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	来源县农业农村局	建议编号	来农字[2023]第74号		
标题	对来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60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意见建议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签字: 潘和军 2023年9月12日				

说明: 办复后上门征询意见时, 请代表填写。要及时报送县政府办公室116房间。 联系电话: 7321897。

涑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涑农字〔2023〕第74号

对涑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60号建议的答复

潘和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正如建议上所说：近几年黑木耳产业为全县经济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也带动了一批村民顺利就业。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黑木耳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我们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题考查调研。

一、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加大扶持力度。

在涑源县县委、政府出台的有力扶持政策下，涑源县黑木

耳产业各生产环节顺利有序运营。1. 核心菌包工厂位于涑源县金家井乡土巷口村，是一座现代化的食用菌菌包生产工厂，总投资 2.9 亿元，占地 180 亩，主要建设菌包生产车间，菌包周转制冷车间、菌种培育车间、储存库及锅炉房等设施，是一座国内同行业规模最大、自动化程度最高，居领先水平食用菌菌包生产企业。2. 六个分散种植基地总投资 1.1 亿元，资金全部由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支出。分布在 6 个乡镇，共流转用地 1254.61 亩，建设有 700 栋出耳棚，350 栋晾晒棚及附属配套设施。资金扶持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二、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模式。

为了充分发挥食用菌（黑木耳）产业的扶贫带动作用，保障黑木耳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按照“公司+村两委+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坚持“六统一分”即：统一菌种、统一生产、统一种植、统一品牌、统一技术、统一销售，分户经营的模式建立了利益联结机制。由具备一定生产、经营、管理能力的运营公司承租大棚，村级合作社在乡镇府、村两委指导下与运营公司签订委托经营承租合同，约定权利、责任和义务。经过 2020 年、2021 年两年努力为菌包厂、基地落实了经营主体。各企业健康运营。

三、压实职能部门责任、健全服务保障。

为了给黑木耳产业发展保驾护航，涑源县农业农村局在涑源县人民政府的指示下成立了黑木耳产业专班，专班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由一名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任副组长，由相关部门抽调骨干人员组成工作人员，专班成员主职就是对黑木耳产业

的生产全方位进行服务工作。做到采取各种措施定期或不定期深入生产企业调研,对黑木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协调解决。保证产业生产顺利。

今后,我们将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在调整种植结构,促进黑木耳朵规模生产,提高科学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上努力作为。

2023年8月31日

领导签发: 辛庚戌

联系人及电话: 史成立 0312-7321776

抄报: 县政府办公室(116 房间)